

证券代码: 002716 证券简称: *ST 金贵 公告编号: 2020-09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永贵、曹德、张平西、许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002716 证券简称: *ST 金贵 公告编号: 2020-09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德明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现拟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杨文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向董事会推荐杨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需将杨文先生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附:杨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002716 证券简称: *ST 金贵 公告编号: 2020-09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 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可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协议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

公司近年受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战、资管新规、银行风控力度加大的影响,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债权人湖南湘辉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对公司合计存在人民币 10.14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协商情况,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同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应付的金额约 2,40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万元)全额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4 亿元,其中 6,632 亿元已达成解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曹永贵先生,曹永贵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205,253,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7%。

三、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乙方(债务转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湖南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曹永贵)

1.1“债务总额”,系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甲方本金人民币 35,770 万元、利息、违约金、罚息、其他费用等以实际转让日甲乙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为准。

1.2“标的债务”,系指截至实际转让日,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总额中的一部分,即人民币 2,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万元)。

1.3“各方”系指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共同称谓。

2. 标的债务的转让

2.1 标的债务的转让及偿付

2.1.1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

乙方向本协议项下对甲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

2.1.2 同时,丙方、丁方确认,自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项与丁方欠付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的款项相互抵销,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视为丁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 陈述和保证

3.1 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2 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其它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约定的义务相冲突。

3.3 各方同意,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丁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5.2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七、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加快推进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债权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九、监事会意见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与债权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十、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公司与债权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qin@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

2. 会期: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續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在投票时,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及互联网访问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如果委托人对以上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于上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姓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2168 证券简称: 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超过 1%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系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2、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01,929,568 股的比例为 4.9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宝信于 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期间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9,590,0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3.67%。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为中利宝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函告,因产品问题,信中利宝信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1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墅基金创新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惠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6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9,500,000 2.43

合 计 19,500,000 2.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股权激励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9,938,216 8.72 50,438,216 6.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38,216 8.72 50,438,216 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84,557,366 10.54 84,557,366 1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57,366 10.54 84,557,366 1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7,153,727 3.39 27,153,727 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53,727 3.39 27,153,727 3.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证券代码: 002682

证券简称: 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62,368,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 39,365,801.58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下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自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2,368,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上,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下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权益分派对象:截止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 600487

股票简称: 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63 号

转债代码: 110056

转债简称: 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 190056

转股简称: 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亨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5.66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5.58 元/股

亨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

行 177,300 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亨通转债”,